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资助实施细则

(东府办〔2017〕91号)

第一条以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作为申报主体,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试点企业骨干人才与所在试点企业已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该试点企业缴纳社保一个月或以上;

(二)为有利于试点企业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指标优先保障企业技术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人员。

第二条公办学校入学指标分配安排如下:

(一)试点企业原已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在倍增期间指标数量按其认定前一年的基础上翻倍配置。

(二)试点企业原来未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在倍增期间分三个档次直接给予指标。具体档次标准为:试点企业被认定前一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6个指标;营业收入2(含)—10亿元的给予4个指标;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给予2个指标。

(三)如翻倍指标少于按营业收入划分档次指标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以上试点企业公办学校入学指标不与市其他企业优惠入学指标累加使用。

(四)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可按指标为其子女申报入读试点企业所在镇街(园区)或自有房产所在镇街(园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镇街(园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根据试点企业申报情况,市、镇街(园区)倍增办与市、镇街(园区)教育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读志愿学校的安排。公办学校指标主要解决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起始年级的入学问题,非起始年级由试点企业注册所在镇街教育部门视学位具体实际给予安排。安排入学的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可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如升读下一学段,需按指标重新申报。

(五)各镇街(园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就近解决市镇两级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的入学问题,充分调配镇街(园区)内部资源,切实保障市级试点企业需求。

第三条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指标分配安排如下:

(一)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在倍增期间选择入读我市(小学、初中和高中)优质民办学校的(含起始年级和非起始年级),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对试点企业按营收规模分三个档次给予补助指标。试点企业在倍增期间享有的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指标数,其认定前一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总额度为45个;其认定前一年营业收入2(含)—10亿元的,总额度为30个;其认定前一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总额度为15个。对于营业收入提前实现翻倍且

经市倍增办认定实现倍增目标的企业,可继续纳入“倍增计划”重新分配所在档次的总额度指标。

(二)倍增期间,试点企业的年度可用额度等于总额度除以倍增周期。试点企业承诺 3 年实现倍增,倍增周期为 3 年;试点企业承诺 5 年实现倍增,倍增周期为 5 年。(详见下表)

营收规模	总额度(个)	3 年倍增企业年度可用额度(个)	5 年倍增企业年度可用额度(个)
10 亿元(含)以上	45	15	9
2(含)-10 亿元	30	10	6
2 亿元以下	15	5	3

增长激励挂靠机制。试点企业承诺 3 年实现倍增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需完成 30%或以上的增长任务;承诺 5 年实现倍增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需完成 20%或以上的增长任务。完成年度增长任务的试点企业,当年可申报年度可用额度。试点企业每年可申报的实际额度,可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得出:

可申报的实际额度=年度可用额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任务)

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除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任务的计算结果大于 1 时,取整为 1;实际额度计算结果采用向上取整原则。

(四)倍增期间,从获得补助指标当年起,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可连续每年获得本实施细则的补助,直至该学段结束(或服务包奖励政策结束)。

(五)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同时申报公办学校入学指标和民办学校学位补助。

第四条民办学校学位补助标准如下:

(一)针对第七条事项,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我市优质民办学校的,实行学校、学生双向选择。对每个民办学校学位给予一定额度补助。一学年学费不超过 5000 元的,据实补助;一学年学费超过 5000 元的,在补助 5000 元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的 60%给予补助。一学年学费补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

(二)试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我市优质民办学校的补助资金实行先垫后补和额度抵扣原则。试点企业先行支付学费,经审核后,政府拨付补助资金给试点企业。补助将每年从试点企业的服务包奖励额度中据实抵扣,补助上限不超过试点企业当年服务包奖励额度的 50%,不足抵扣部分由试点企业与员工自行协商解决。